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秀清先生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志机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及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昊志机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秀清先生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申请贷款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并购贷款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昊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Perrot Duval Holding SA 持有的 Infranor Holding SA 和 Bleu Indim SA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公司拟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向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金融机构申请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70%（约为人民币 15,502.22 万元）的并购贷款（并购贷款金额最终以公司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秀清先生拟为公司申请上述并购贷款事项提供无偿的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

定，汤秀清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汤秀清先生及其控制的广州市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汤丽君女士和汤秀松先生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汤秀清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其直接持有公司 92,366,7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2%，其控制的广州市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1,228,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8%，汤秀清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汤秀清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秀清先生同意就公司向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金融机构申请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70%（约为人民币 15,502 万元）的并购贷款（并购贷款金额最终以公司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事项，提供无偿的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并购贷款项下应支付或偿还的贷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相关主合同、担保合同项下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公证费等）等。

本次担保事项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秀清先生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提供无偿的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问

题；且公司无需就此次向其支付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秀清先生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19 年年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秀清先生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68.63 万元，包括向关联方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61.05 万元、向关联方广州市昊志影像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7.58 万元。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秀清先生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汤秀清先生、汤丽君女士、汤秀松先生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公司董事会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上述议案的审议，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秀清先生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事项提供无偿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秀清先生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秀清先生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秀清先生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事项提供无偿的连带责任担保。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申请并购贷款是为了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顺利进行及交割所需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秀清先生为公司本次并购贷款提供无偿的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且免于公司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在上述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汤秀清、汤丽君和汤秀松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昊志机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秀清先生为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秀清先生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秀清先生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崔传杨

张 睿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24 日